

目錄

法規

內政部組織法

工商部組織法

農礦部組織法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赦免減刑條例

再犯預防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十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五件）

法規

內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總務司

二、民政司

三、衛生司

四、地政司

五、禮俗司

六、統計處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擬設

內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 四、關於國籍事項
 - 五、關於戶籍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關於選舉事項
 - 八、關於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九、其他民政事項
- 衛生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衛生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衛生設施之視察指導及考績事項

第九條

三、關於衛生教育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衛生行政之改進事項
五、關於醫藥師之考驗及註冊事項
六、其他衛生事項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其稅率事項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七、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八、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第十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國於民政統計事項

二、國於土地統計事項

三、國於禮俗統計事項

四、國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五、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六、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內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編審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纂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物事務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內政部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管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宜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工商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工業司

三、商業司

第五條

工商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附屬機關

第六條

工商部爲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電氣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電氣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屬事項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第八條

- 九、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工業合作社之調查事項
 - 十三、其他工業事項
-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研究事項
 - 八、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九、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暢銷事項
 -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十四、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十七、關於商業合作社之調查事項

十八、其他商業事項

第九條

工商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條

工商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一條

工商部設祕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二條

工商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工商部設司長三、八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工商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工商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三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

薦任

第十六條

工商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其中四人至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六人其中

五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工商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本部部长之指揮監

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工商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

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工商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或設置專員

第十九條

工商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礦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農礦部管理全國農礦行政事宜

第二條 農礦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礦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礦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農政司

三、林政司

四、鑛政司

五、漁牧司

第五條 農礦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農礦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第七條

-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農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 二、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 三、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四、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五、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六、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七、關於農業之調查事項
 - 八、關於農業知識之增進事項
 - 九、關於農民銀行之促進事項
 - 十、關於農業合作社之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 十三、關於農產品之調劑及農業倉庫事項
 - 十四、其他農業事項

第八條

- 林政司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造林場之籌設監督事項
- 三、關於造林所用樹苗種子之試驗選擇事項
- 四、關於國有森林之保護管理事項
- 五、關於私有造林事業之指導獎勵事項
- 六、關於國有荒山之調查測量及利用墾殖事項
- 七、關於國都國道之植樹事項
- 八、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輯刊行事項
- 九、關於森林警察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 十一、關於保安森林事項

鑛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六、關於鑛業爭議事項
- 七、關於鑛務警察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關於鑛務調查事項

第十條

- 九、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二、其他鑛業事項
-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關於漁牧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 四、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 五、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六、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 七、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 八、其他漁牧事項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 農鑛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農鑛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農鑛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農鑛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 農鑛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 農鑛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農鑛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

薦任

第十八條

農鑛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其中四人至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六人其中五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農鑛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農鑛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農鑛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或設置專員

第二十一條

農鑛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後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官署之證明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爲虛僞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薦任官用者第七條第二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之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院校長或主任職員及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二、教育部或該管政廳之證明

三、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人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四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

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民國以來政府之文件

三、各合法政黨實人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四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書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省黨部

三、特別市黨部

四、海外總支部

第十三條

銓敘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敘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並兩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敘部

第十五條

銓敘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六條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徵收印花稅外並依左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甲、簡任官

二十元

乙、薦任官

十元

丙、委任官

四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赦免減刑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其法定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

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者均減刑

依前項規定減刑之人犯其應處死刑者減處無期徒刑應處無期徒刑者減處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應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者減刑三分之一七年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但屬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

一、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

二、搶奪強盜或海盜而故意殺人者

三、強盜海盜而放火或強姦者

四、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之者

五、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六、移送被和誘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

七、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第三條 八、犯特別刑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
赦免或減刑之政治犯軍事犯及其他有再行犯罪之虞之人犯依再犯預防條例預防之